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47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1股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
- 除权日:2015年10月21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10月22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二、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10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4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80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

2、除权日:2015年10月21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10月22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2015年10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股数,以每10股转增10股的转增比例将所转增股份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账户。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本次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送股 | 转增 | 合计 | |
| A股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00,000,000 | 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600,000,0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00,000,000 | 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200,000,000 |
| 股份总数 | | 400,000,000 | 0 | 400,000,000 | 400,000,000 | 800,000,000 |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800,000,000股摊薄计算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79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353088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5-100号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人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德破字第4-4-B835号《通知书》及(2015)德破(预)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获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阳中院")已于2015年9月21日裁定受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重装")重整一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德阳中院(2015)德破(预)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德阳立达化工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重重装

申请人德阳立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立达化工")以被申请人二重重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及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15年9月11日向德阳中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二重重装进行重整。德阳中院于同日通知了被申请人二重重装,被申请人二重重装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德阳中院查明:被申请人二重重装于2001年12月30日经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金2,293,449,524元,住所地位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根据被申请人二重重装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5年8月31日,二重重装资产总计13,417,251,138.25元,负债合计17,954,618,835.88元,资产负债率133.82%。申请人德阳立达化工对被申请人二重重装享有依法成立的到期债权且未获清偿。

德阳中院认为:被申请人二重重装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申请人德阳立达化工对其依法享有的到期债权,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事实,具有重整的必要及可能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关于企业重整的主体资格及具备重整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德阳立达化工对被申请人二重重装的重整申请。

该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德阳中院(2015)德破字第4-4-B835号《通知书》主要内容

该院根据德阳立达化工的申请,于2015年9月21日裁定受理二重重装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二重重装管理人。请本公司在2015年10月23日前,向二重重装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力,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力。二重重装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二重重装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德阳中院另行通知。

三、本公司对二重重装债权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对二重重装的债权为606万元,该债权尚需经二重重装债权人会议核查,德阳中院确认。

鉴于德阳中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德阳立达化工对被申请人二重重装的重整申请,本公司对二重重装债权的清收可能会因二重重装的重整受到影响,但具体影响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债权清理和申报工作,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通过各种合法途径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重整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德阳中院(2015)德破(预)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

2、德阳中院(2015)德破字第4-4-B835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049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正在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涉及本公司资产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公司正在与多方积极沟通,主要交易对方可能为独立第三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但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但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主要范围初步确定为新能源、高速公路等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行业,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正积极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并正在对意向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但标的资产的最终类型与范围尚在沟通与论证过程中而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和所涉工作进行了积极论证与推进,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一)与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自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停牌起,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即与潜在交易对方持续进行了多轮谈判,谈判内容涉及标的资产类型、标的资产范围、有关协议条款等多项内容。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潜在标的资产范围较大,意向交易金额也较高,故目前尚未与潜在交易对方达成一致,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也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二)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不存在需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前置审批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拟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与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已协助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对位于新疆、甘肃、宁夏、青海等地的数十家光伏电站等潜在标的资产的合法合规性、经济效益、技术指标等问题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与筛选,但尚未开展实质性审计、评估工作,公司亦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筹划当中,潜在标的资产范围较大、数量较多、意向交易金额较高,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等与意向交易对方进行积极沟通与协商,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两周内(10月29日前)披露交易标的等重组框架相关情况,我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的谈判进程不断完善相关交易框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5-054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为关联交易:是

·交易内容: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向股东提供短期资金人民币5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本次共有7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书面表决。经董事会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向股东提供短期资金的议案。

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71%,大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近期,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同股同权分批次向股东提供短期资金人民币5亿元整,其中,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获得资金4.05亿元,少数股东大华(集团)有限公司获得资金0.95亿元。上述资金计划于2015年底前归还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于大华(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方同股同权提供资金使用不超过10亿元。2015年至今,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方同股同权提供资金使用发生额1.33亿元(不包括本次金额),全部为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向大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使用。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灵路698号

法定代表人:金惠明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物业管理,服装加工,木制品加工,机械加工,通用设备制造,家具制造,仓储的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姜维

注册资本:人民币1,867,059,398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务,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经营。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公司正常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1、在提请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向股东提供短期资金的议案,7名董事参与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3)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向股东提供短期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决议,编号2015-24;

2、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34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温增勇董事长主持,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以电邮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2015年8月26至9月11日对我公司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并就公司在"三会运作"规范治理、年报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要求公司切实整改。公司董事会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监管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逐项制订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形成了整改报告。

公司将把本次整改视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的良机,并积极配合广东证监局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管。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吸取教训,提高认识,加强学习,进一步要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等问题,切实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2013年、2014年半年报和年报、2015年半年报的决议。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上述定期报告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更正公告》。

三、通过了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责任人予以警示问责的决议。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35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应补充或更正与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现就公司2013年、2014年的半年报及年报、2015年半年报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关联情况更正如下:

一、2013年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一)《201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项

1、第八章财务报告"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第5项,原内容为: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梅县南福植物园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2598438-5 |
| 梅县五指峰实业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1925993-7 |
| 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2549808-8 |
| 梅县光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3986271-7 |
| 梅县雁洋自来水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0818791-5 |
| 广东梅县梅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2476441-X |
|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67713079-8 |
| 梅县五丰实业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4996077-5 |
| 广东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28122577-4 |
| 珠海欧艺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4708280-9 |
| 广东梅县梅雁TFT显示器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2510548-3 |
| 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2920765-5 |
| 梅州市广福吉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06845585-3 |
| 梅州客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配偶直接控制的企业 | 73413738-0 |
|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女儿任董事的企业 | 73214266-1 |
| 李新云 |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 - |

2、第八章财务报告"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原内容为:

(3)经营性租赁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 2013年1-6月 | 2012年1-6月 |
|---|---|---|---|---|---|---|---|
| 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 | 广东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 | 公司场地设备 | 2013年1月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参照市价 | 534,000.00 | 480,000.00 |
|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厂房、场地、设备租赁 | 2013年1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参照市价 | 11,653,846.14 | - |
| 合　计 | - | - | - | - | - | 12,187,846.14 | 480,000.00 |

(4)接受劳务和服务

| 提供劳务企业名称 | 2013年1-6月 | 2012年1-6月 |
|---|---|---|
| 梅州客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 148,678.00- | 207,074.00 |
| 合　计 | 148,678.00- | 207,074.00 |

现更正为:

(3)经营性租赁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 2013年1-6月 | 2012年1-6月 |
|---|---|---|---|---|---|---|---|
| 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 | 广东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 | 公司场地设备 | 2013年1月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参照市价 | 534,000.00 | 480,000.00 |
| 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 | 梅州市广宇建筑有限公司 | 土地 | 2011年10月1日 | 2016年9月30日 | 参照市价 | 61,600.00 | 61,600.00 |
|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厂房、场地、设备租赁 | 2013年1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参照市价 | 11,653,846.14 | - |
| 合　计 | - | - | - | - | - | 12,249,446.14 | 541,600.00 |

(4)接受劳务和服务

| 提供劳务企业名称 | 2013年1-6月 | 2012年1-6月 |
|---|---|---|
| 梅州客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 148,678.00 | 207,074.00 |
|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771,834.54 | 1,128,070.8 |
| 合　计 | 6,920,512.54 | 1,335,144.8 |

3、第八章财务报告"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关联方未结算余额"增加以下内容:

(4)预付关联方款项

| 项　目 | 2013.6.30 | 2012.12.31 |
|---|---|---|
| 预付账款 | | |
|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100,000.00 | - |

(二)《2013年半度报告》更正项

1、第十节财务报告"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第5项,原内容为: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梅县南福植物园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2598438-5 |
| 梅县五指峰实业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1925993-7 |
| 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2549808-8 |
| 梅县光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3986271-7 |
| 梅县雁洋自来水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0818791-5 |
| 广东梅县梅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2476441-X |
|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67713079-8 |
| 梅县五丰实业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4996077-5 |
| 广东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28122577-4 |
| 珠海欧艺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4708280-9 |
| 广东梅县梅雁TFT显示器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2510548-3 |
| 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2920765-5 |
| 梅州市广福吉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06845585-3 |
| 梅州市祥和养生园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05371728-3 |
| 梅州客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配偶直接控制的企业 | 73413738-0 |
| 梅州大江畔酒店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儿子直接控制的企业 | 57238617-2 |
| 李新云 |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 - |
| 胡苏平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丘爱珍 | 监事 | - |
| 邓志红 | 副总经理 | - |
| 傅新华 | 总会计师 | - |
| 李楠华 |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董事 | - |
| 杨国立 | 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会监事长 | - |

2、第十节财务报告"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原内容为:

(3)经营性租赁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 | 广东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 | 公司场地设备 | 2013年1月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参照市价 | 1,068,000.00 | 960,000.00 |
| 广东梅县梅雁TFT显示器有限公司 | 广东梅县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楼 | 2011年7月1日 | 2012年11月30日 | 参照市价 | - | 1,080,000.00 |
|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厂房、场地、设备租赁 | 2013年1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参照市价 | 23,307,692.31 | - |
| 合　计 | - | - | - | - | - | 24,375,692.31 | 2,040,000.00 |

(4)接受劳务和服务

| 提供劳务企业名称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梅州客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 251,653.00 | 475,579.00 |
| 梅州大江畔酒店有限公司 | 152,952.00 | - |
| 合　计 | 404,605.00 | 475,579.00 |

现更正为:

(3)经营性租赁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 | 广东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 | 公司场地设备 | 2013年1月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参照市价 | 1,068,000.00 | 960,000.00 |
| 广东梅县梅雁TFT显示器有限公司 | 广东梅县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楼 | 2011年7月1日 | 2012年11月30日 | 参照市价 | - | 1,080,000.00 |
|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厂房、场地、设备租赁 | 2013年1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参照市价 | 23,307,692.31 | - |
| 合　计 | - | - | - | - | - | 24,375,692.31 | 2,040,000.00 |

(4)接受劳务和服务

| 提供劳务企业名称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梅州客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 251,653.00 | 475,579.00 |
| 梅州大江畔酒店有限公司 | 152,952.00 | - |
|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6,560,959.85 | 5,685,330.02 |
| 合　计 | 16,965,564.85 | 6,160,909.02 |

3、第十节财务报告"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未结算余额"原内容为:

(2)应付关联方款项

| 项　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 |
| 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23,557,000.00 |
| 应付账款 | | |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95,730.40 |

现更正为:

(2)应付关联方款项

| 项　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 |
| 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23,557,000.00 |
| 应付账款 | | |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95,730.40 |
|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276,815.99 | 4,876,896.70 |

(4)预付关联方款项

| 项　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
| 预付账款 | | |
|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5,052.08 | - |

二、2014年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项

1、第九节财务报告"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第5项,原内容为: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梅县南福植物园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2598438-5 |
| 梅县五指峰实业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1925993-7 |
| 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2549808-8 |
| 梅县光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3986271-7 |
| 梅县雁洋自来水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0818791-5 |
| 广东梅县梅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2476441-X |
|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67713079-8 |
| 梅县五丰实业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4996077-5 |
| 广东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28122577-4 |
| 珠海欧艺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4708280-9 |
| 广东梅县梅雁TFT显示器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2510548-3 |
| 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72920765-5 |
| 梅州市广福吉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06845585-3 |
| 梅州市祥和养生园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 05371728-3 |
| 梅州客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配偶直接控制的企业 | 73413738-0 |
| 梅州大江畔酒店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儿子直接控制的企业 | 57238617-2 |
| 李新云 |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 - |
| 胡苏平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丘爱珍 | 监事 | - |
| 邓志红 | 副总经理 | - |
| 傅新华 | 总会计师 | - |
| 李楠华 |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董事 | - |
| 杨国立 | 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会监事长 | - |

2、第九节财务报告"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原内容为:

(3)经营性租赁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 2014年1-6月 | 2013年1-6月 |
|---|---|---|---|---|---|---|---|
| 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 | 广东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 | 公司场地设备 | 2014年1月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参照市价 | 594,000.00 | 534,000.00 |
|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厂房、场地、设备租赁 | 2013年1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参照市价 | 11,653,846.14 | 11,653,846.14 |
| 合　计 | - | - | - | - | - | 12,247,846.14 | 12,187,846.14 |

(4)接受劳务和服务

| 提供劳务企业名称 | 2014年1-6月 | 2013年1-6月 |
|---|---|---|
| 梅州客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 55,823.00 | 148,678.00 |
| 梅州大江畔酒店有限公司 | 58,052.00 | - |
| 合　计 | 113,875.00 | 148,678.00 |

现更正